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
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C03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担任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铭智能”、“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计机构，现就贵所《关于对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及的需会计师核实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进行回复。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采用的简称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一致。

本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 1. 草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559.59 万元、-15,194.97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39 亿元、4.31 亿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46.98% 上升至 97.13%。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收款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上述财务指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对比分析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信用政策差异，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3）请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是否合理、依据是否恰当、金额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收款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上述财务指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收款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营业收入收款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4.97	9,559.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42.23	65,598.38
营业收入	51,131.59	54,761.67
营业收入收款比例	71.27%	119.79%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营业收入收款比例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由销售回款大幅下降导致，具体原因如下：第一，聚利科技主要客户为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系统集成商及银行等，该等客户虽然信誉良好，但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慢，付款周期较长，回款时点不均衡。2018 年末标的公司部分客户付款流程尚未审批完成，款项在 2019 年年初收回，致使 2018 年度的整体回款比例较低，2018 年末应收账款在 2019 年 1-4 月收回 15,147.79 万元，回款比例为 30.79%；相比 2018 年同期，2017 年末应收账款在 2018 年 1-4 月收回 4,014.86 万元，回款比例为 14.47%；第二，2018 年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受金融市场融资困难影响，下游客户资金压力增大，聚利科技销售回款周期被动延长。

（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比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营业收入收款比例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金溢科技	-2,807.41	1,537.48	-282.60%
	万集科技	-2,473.34	-7,746.32	68.07%
	标的公司	-15,194.97	9,559.59	-258.95%
营业收入收款比例	金溢科技	95.10%	103.76%	-8.35%
	万集科技	102.32%	86.41%	18.42%
	标的公司	71.27%	119.79%	-40.50%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营业收入收款比例与金溢科技变动趋势一致，与万集科技变动趋势不一致。万集科技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营业收入收款比例较 2017 年有所好转，根据万集科技

披露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函》，“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万集科技把风险防控放在首位，加大回款力度，将回款工作作为全年的工作重点，回款指标在销售团队及个人绩效考核中的比重大幅提升，使当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聚利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营业收入收款比例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经济环境、客户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周期及回款时点不均衡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度聚利科技销售回款较少；上述指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金溢科技一致，与万集科技不一致。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对比分析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信用政策差异，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标的公司 ETC 系列产品主要客户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系统集成商及银行等；车载类产品主要客户为出租车公司或其他购买车载系列产品的公司。按行业惯例销售款一般在合同签订、到货验收、质保期满等节点分期收取，并根据不同的客户性质、项目、金额等情况实行差异化的信用期限。

标的公司根据对客户信用等级和信用额度的综合评价，对不同类型的客户进行分类。对于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客户给予 3-12 个月信用账期，对于规模较小的客户给予 3-9 个月信用账期。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际执行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对比分析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信用政策差异，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1、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溢科技	1.89	2.3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集科技	1.19	1.33
均值	1.54	1.86
聚利科技	1.33	1.8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介于金溢科技与万集科技之间。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相比均呈现一定的下滑趋势。标的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大；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标的公司销售回款较差。

2、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比较

根据金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其信用政策为“对于规模较大、信誉良好的客户实际给予 9 个月左右的信用账期，对于规模较小的客户给予 3-6 个月信用账期”；公开信息未查询到万集科技的信用政策。标的公司信用政策与金溢科技信用政策相比较宽松，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介于金溢科技与万集科技之间。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相比均呈现一定的下滑趋势。标的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大；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标的公司销售回款较差。

三、请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是否合理、依据是否恰当、金额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

（一）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是否合理、依据是否恰当、金额是否准确。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

标的公司部分银行、高速公路运营商类客户，其付款审批程序多且手续复杂，款项结算所需时间通常较长，与此同时，银行、高速公路运营商类客户在交易过程中因其需求规模大、信用程度高，通常处于相对强势地位，标的公司为维护长期合作关系，存在被动延长该类客户付款期限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聚利科技 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4.64%、35.94%。

报告期内，聚利科技应收账款集中程度较高，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比约 50%，报告期各期末，聚利科技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7.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是否逾期	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回款比例	实际控制方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30.08	17.04%	部分逾期	87.19%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143.25	11.33%	未逾期	100.00%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49.60	9.91%	部分逾期	100.00%	平本强
河北冀翔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53.87	7.76%	部分逾期	100.00%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指挥调度中心
大连现代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994.75	3.58%	全部逾期	100.00%	罗宁
合计	13,771.55	49.62%	-	-	-
2018.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是否逾期	截止 2019 年 5 月 15 日回款比例	实际控制方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6.24	16.07%	部分逾期	31.73%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56.59	14.55%	部分逾期	31.02%	平本强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906.03	14.04%	部分逾期	49.70%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946.75	3.96%	未逾期	75.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用户服务中心	1,822.91	3.71%	部分逾期	99.53%	浙江省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用户服务中心
合计	25,738.52	52.32%	-	-	-

2018 年末，聚利科技对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906.24 万元，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金额占比 86.96%，逾期金额 1,461.12 万元，聚利科技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713.87 万元，同时安排专人定期催收相关款项。聚利科技 2017 年末对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已在期后收回 87.19%，客户信誉良好。

2018 年末，聚利科技对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156.59 万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其中逾期金额 1,654.94 万元，聚利科技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57.83 万元，同时安排专人定期催收相关款项。聚利科技 2017 年末对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已在期后全部收回，客户信誉良好。

2018 年末，聚利科技对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906.03 万元，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其中逾期金额 3,543.10 万元。针对该等应收账款，聚利科技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45.30 万元，同时安排专人定期催收相关款项。聚利科技 2017 年末对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已在期后全部收回，客户信誉良好。

2018 年末，聚利科技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946.75 万元，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未发生逾期。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该应收账款已收回 75.13%。

2018 年末，聚利科技对浙江省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用户服务中心应收账款余额为 1,822.91 万元，账龄均在一年以内，逾期金额 86.36 万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该应收账款已收回 99.53%。

2、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是否合理、依据是否恰当、金额是否准确。

（1）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会计政策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 1,000 万元 (含) 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金额与性质无上述特点的应收款项, 及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
其他方法	控股股东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5.00
一至二年	10.00
二至三年	30.00
三至四年	50.00
四至五年	80.00
五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控股股东往来款	经测试, 未发生减值迹象, 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聚利科技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聚利科技按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19,169.24	69.07%	958.46	18,210.78
一至二年	10%	3,818.47	13.76%	381.85	3,436.62
二至三年	30%	2,765.98	9.97%	829.79	1,936.19
三至四年	50%	1,868.04	6.73%	934.02	934.02
四至五年	80%	108.31	0.39%	86.64	21.66
五年以上	100%	24.23	0.09%	24.23	-
合计	-	27,754.27	100%	3,215.00	24,539.27

②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40,431.94	82.19%	2,021.60	38,410.34
一至二年	10%	4,540.52	9.23%	454.05	4,086.46
二至三年	30%	1,797.03	3.65%	539.11	1,257.92
三至四年	50%	1,591.12	3.23%	795.56	795.56
四至五年	80%	726.65	1.48%	581.32	145.33
五年以上	100%	107.91	0.22%	107.91	-
合计	-	49,195.16	100%	4,499.55	44,695.62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聚利科技应收账款均严格按照其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具有合理性、依据恰当、

金额准确。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

报告期内，聚利科技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	中远海科	万集科技	金溢科技	千方科技	路畅科技	平均	标的公司
一年以内	5.00	5.00	5.00	1.00	5.00	4.20	5.00
一至两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两至三年	30.00	20.00	30.00	20.00	30.00	26.00	30.00
三至四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四至五年	80.00	80.00	80.00	80.00	100.00	84.00	80.00
五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聚利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政策大致相同，聚利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综上所述，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具有合理性、依据恰当、金额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②应收账款”。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聚利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营业收入收款比例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经济环境、客户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周期及回款时点不均衡等因素的影响，2018 年度聚利科技销售回款较少；上述指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金溢科技一致，与万集科技不一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

账款周转率介于金溢科技与万集科技之间。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相比均呈现一定的下滑趋势。标的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大；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标的公司销售回款较差；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具有合理性、依据恰当、金额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问题 2. 草案显示，标的公司电子不停车收费产品客户主要是 ETC 系统集成商、各地高速公路监管机构成立的高速公路联网中心或公司、银行，销售模式有直销和经销。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请分银行和其他渠道，披露报告期内 ETC 系列产品直销模式下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情况，并披露各渠道下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销售金额以及期后回款情况等信息，你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请说明直销和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并详细披露两种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分银行和其他渠道，披露报告期内 ETC 系列产品直销模式下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情况，并披露各渠道下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销售金额以及期

后回款情况等信息，你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分银行和其他渠道，披露报告期内 ETC 系列产品直销模式下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渠道分类	产品大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行渠道	OBU	12,479.30	17,060.98
	RSU	-	19.83
	发行设备	421.48	616.74
	ETC 配件	3.06	0.85
	小 计	12,903.85	17,698.39
其他渠道	OBU	26,910.52	26,887.11
	RSU	2,967.48	2,529.19
	发行设备	1,155.16	1,823.46
	ETC 配件	423.64	386.97
	小 计	31,456.81	31,626.73
合 计		44,360.66	49,325.12

（二）各渠道下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销售金额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1、报告期内，各渠道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同类渠道销售额的比例	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回款比例
2018 年度				
银行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685.27	20.92%	18.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1,663.45	12.96%	1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915.09	7.13%	5.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884.64	6.89%	1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817.10	6.37%	57.75%

	合 计	6,965.54	54.27%	-
其他 渠道	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915.89	23.45%	31.02%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44.82	22.54%	31.73%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660.42	15.81%	49.70%
	浙江省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用户服务中心	4,170.64	14.14%	99.5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678.23	5.69%	75.13%
	合 计	24,070.00	81.63%	-
2017 年度				
银行 渠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3,785.10	21.39%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2,998.51	16.94%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581.48	14.59%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1,522.65	8.60%	54.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1,286.05	7.27%	100.00%
	合 计	12,173.79	68.78%	-
其他 渠道	浙江省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用户服务中心	8,554.21	27.05%	100.00%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52.29	17.87%	87.19%
	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68.21	11.60%	100.00%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561.54	11.26%	100.00%
	陕西高速公路电子收费有限公司	2,337.35	7.39%	83.64%
	合 计	23,773.60	75.17%	-

2、报告期内，各渠道下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 银行渠道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黑龙江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黑龙江省分行隶属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1986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2,479,411.70 万元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四川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四川省分行隶属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5,001,097.7486 万元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1985 年 11 月 22 日
------	------------------

注册资本	35,640,625.7089 万元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④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隶属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7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8,103,057.40 万元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国华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其他渠道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①浙江省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用户服务中心

浙江省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用户服务中心是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县处级，主要负责全省乃至长三角区域 ETC 用

户服务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具体组织落实各项服务工作，并承担保证服务质量的责任。单位位于杭州市区。

②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11 层、12 层
股权结构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63%，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14%，苏州工业园区子鑫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86%，北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6.64%，鹰潭市锦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6.64%，潘海军持股 3.26%，潘婕持股 1.83%
法定代表人	樊进超
经营范围	公路和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停车场的交通工程中的电子与机电系统和安全设施系统的工程承包（建筑工程除外）、设计、咨询、培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才培养；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贰级）；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以及智能交通技术开发与服务。

③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 所	郑州市航空港区明星路以南舜华路以西
股权结构	河南省安视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70%，纪爱明持股 30%
法定代表人	平本强
经营范围	电子传感器、检测及控制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施工；生产：电子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水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玩具、汽车及汽车配件、汽车饰品、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花卉苗木、通讯设备、第 I、II 类医疗器械、机电产品、装饰材料、办公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市场管理服务；二手车鉴定评估；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国内旅游业务。
主营业务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列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④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B415 室
股权结构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刘跃进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子支付业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智能交通产品设计与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电子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从事大数据产业相关的数据采集、增值服务及配套产品的研发；云服务系统的设计、开发；互联网商务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咨询；非金融性投资；文化传媒；培训、拓展；场地租赁。）
主营业务	ETC 的运营；主要在贵州省内负责“智能交通云”大数据市场化运营和非现金电子支付的运营。

⑤陕西高速公路电子收费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百隆广场 A 座 3 层 303 室
股权结构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持股 60%，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持股 10%，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持股 10%，陕西金秀交通有限公司持股 4%，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4%，西安华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陕西榆林榆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4%
法定代表人	党耀旗
经营范围	陕西境内高速公路电子收费服务及相关业务服务；高速公路电子收费系统的投资与建设；项目投资（限自有资金投资）；电子收费系统及智能交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系统维护；销售电子收费装置；联网收费数据清分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电子收费服务
业务规模	近年来，陕西高速公路电子收费有限公司致力于发展本省高速公路非现金收费，电子收费用户迅速增加。目前，全省高速公路三秦通用户突破 154 万户、ETC 用户突破 93 万户，非现金消费额突破 19 亿元。建成并运营一站式电子收费营业厅 1026 个、移动发行点 6 个，遍布全省各地市和高速公路通达县区。

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481116.5857 万元
住 所	济南市文化东路 29 号七星吉祥大厦 A 座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赛志毅
经营范围	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首付，救援、清障；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投资；公路信息网络管理；汽车清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客户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系统集成商及银行等，客户综合实力强，资金雄厚，信用良好。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标的公司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银行	-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银行	-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银行	-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银行	-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银行	-	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银行	-	否
浙江省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用户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县处级	否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高速公路运营商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63%，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14%，苏州工业园区子鑫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86%，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6.64%，鹰潭市锦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6.64%，潘海军持股 3.26%，潘婕持股 1.83%	否
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商	河南省安视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70%，纪爱明持股 30%	否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商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陕西高速公路电子收费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商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持股 60%，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持股 10%，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持股 10%，陕西金秀交通有限公司持股 4%，陕西宝汉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4%，西安华通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陕西榆林榆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4%	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商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9.67%，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02%，山东高速集团-中金公司-17 山高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 11.24%，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	

二、请说明直销和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并详细披露两种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 直销和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ETC 系列产品	OBU	39,389.83	78.37%	43,948.09	81.88%
		RSU	2,967.48	5.90%	2,549.02	4.75%
		发行设备	1,576.65	3.14%	2,440.20	4.55%
		ETC 配件	426.70	0.85%	387.82	0.72%
	小 计		44,360.66	88.26%	49,325.12	91.90%
	车载类产品	计价器	793.98	1.58%	844.97	1.57%
		智能服务终端	1,588.28	3.16%	269.32	0.50%
		车载配件	339.94	0.68%	471.86	0.88%
	小 计		2,722.20	5.42%	1,586.16	2.95%
	CPC 卡产品	CPC 卡	2,393.17	4.76%	-	-
	小 计		2,393.17	4.76%	-	-
经销	ETC 系列产品	OBU	1.69	0.00%	1,597.23	2.98%
		RSU	-	-	5.13	0.01%
		发行设备	0.43	0.00%	10.15	0.02%

	ETC 配件	-	-	0.05	0.00%
	小 计	2.12	0.00%	1,612.56	3.00%
车载类产品	计价器	606.06	1.20%	867.23	1.62%
	智能服务终端	22.16	0.04%	181.63	0.34%
	车载配件	154.82	0.31%	103.40	0.19%
	小 计	783.04	1.55%	1,152.26	2.15%
	合 计	50,261.19	100.00%	53,676.1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18 年 ETC 系列产品经销收入较 2017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 2015 年新进入浙江地区，合作方式主要采用经销方式，2017 年合作对象变为浙江省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用户服务中心，同时合作方式改变为直销方式，经销收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车载类产品经销收入销售规模较为稳定。CPC 卡产品为标的公司 2018 年新增业务，对外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方式。

（二）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

销售模式	确认时点和方法	依据
直销	1、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内勤编制销售发货单，仓库依据销售发货单出库，经客户签收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依据签收单确认收入。	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出库单、货运单及签收单
	2、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内勤编制销售发货单，仓库依据销售发货单出库，经客户签收后，公司未取得客户签收单的，满足合同约定视同接受产品条件或客户实际接受产品时，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出库单、货运单
经销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代销合同，销售内勤编制销售发货单，仓库依据销售发货单出库，运输到客户指定仓储地点，代销客户每月（季）定期向公司提供代销清单，相关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依据代销清单确认收入。	与客户签订的代销合同、代销清单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

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ETC 系列产品销售渠道分为银行渠道和其他渠道，其中银行渠道的客户为银行，其他渠道的客户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及 ETC 系统集成商等，标的公司和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标的公司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 草案显示, 2018 年标的公司自有产能 180 万台, 外协产量 350 万台, 账面固定资产仅 1,753.61 万元, 标的公司目前无自主厂房, 生产厂房均系租赁而来。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较少、外协产量远高于自有产量、厂房均来源于租赁等情形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未来的经营计划是否会受到产能的限制。

(2) 主要外协企业的名称、外协内容、外协产品在标的公司产品生产中涉及的具体环节, 并说明外协企业与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 并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 说明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较少、外协产量远高于自有产量、厂房均来源于租赁等情形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未来的经营计划是否会受到产能的限制

(一) 标的公司当前固定资产较少、外协产量远高于自有产量的情况对生产经营稳定性不形成重大影响

1、标的公司目前固定资产及产能情况

标的公司当前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8 年年末, 聚利科技自有产能产量与外协产量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自有产能 (台/套)	自产产量 (台/套)	外协产量 (台/套)	产能利用率
OBU	1,800,000	1,515,308	3,500,030	84.18%
RSU	2,000	1,558	-	77.90%
计价器	30,000	21,472	-	71.57%
智能服务终端	15,000	11,411	-	76.07%
CPC 卡	450,000	506,800	331,200	112.62%

注：自有产能、自产产量统计口径指整机组装环节由公司完成的产量；外协产量统计口径指整机组装由外协厂商完成的产量。

从上表可以看出，标的公司进行外协加工的主要产品是 OBU。2018 年标的公司 OBU 自产产量约为 150 万台，外协产量约为 350 万台。

2、标的公司未来固定资产配置计划以及产能情况

2019 年标的公司将新增一条 OBU 生产线，2020 年新增两条 OBU 生产线，共计增加 OBU 产能 540 万只，自有产能将达到 720 万只。标的公司永续期 OBU 预测销售数量为 900 万只，比自有产能多出 180 万只，多出部分将由外协厂商完成。

标的公司 OBU 外协工序生产的工艺要求均为成熟工艺技术，门槛较低，劳动力充足，可选外协厂商数量较多、竞争充分。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完全可以满足标的公司的未来业务的发展需求。综合标的公司未来固定资产配置的计划及外协厂商的生产情况，其未来的经营计划不会受到产能的限制。

（二）标的公司主要厂房均来源于租赁的情形对生产经营稳定性不形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聚利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昌平分公司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7 幢 504	租赁期至 2020.3.14	生产、办公
2	昌平分公司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5 幢 3 层	租赁期至 2020.3.14	生产、办公

3	燕郊分公司	远东（三河）电子有限公司	燕郊迎宾北路 730 号院内	租赁期至 2020.3.1	生产
---	-------	--------------	----------------	---------------	----

根据标的公司与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19F-006 及合同编号：19F-007），标的公司的厂房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如聚利科技对厂房续租，只需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租赁方即可与其协商续租事宜，在同等条件下，标的公司对上述厂房具有优先承租权。

标的公司与远东（三河）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租赁用途主要为建设 ETC 系列产品生产线。根据该《厂房租赁合同》若公司经营过程有大变化或其他规划时，租房期限双方可协商调整。

标的公司所承租的房屋租赁期限较长，且均为一般办公、生产场所，该类场所在租赁市场上同等条件下的选择较为丰富，如果出现突发变动或者到期不能续租的情况，也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替代租赁场所。因此，以上租赁房产不会对标的公司正常的生产活动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重大影响。

同时，聚利科技正在进行智能交通车载设备总部基地项目的建设，预计项目于 2019 年底完成建设并于 2020 年投入使用。基地建成后，标的公司将整体搬迁至总部基地，标的公司对租赁生产场所的依赖性将减少。

综上，标的公司当前固定资产较少、外协产量远高于自有产量的情形将会通过标的公司未来增加生产线及自有产能而得到改变。同时标的公司外协工序技术门槛较低，可选外协供应商较多，外协产量远高于自有产量的情况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目前主要厂房均系租赁取得，该等厂房租赁期限较长、且较易找到替代场所，未来随着智能交通车载设备总部基地项目的建成，标的公司对租赁生产场所的依赖性将减少。

二、主要外协企业的名称、外协内容、外协产品在标的公司产品生产中涉及的具体环节，并说明外协企业与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主要外协企业的名称、外协内容、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生产中涉及的具体环节情况

标的公司外协加工分为板级焊接、读写芯片、组装加工、线束加工四个环节，其中组装加工环节又可细分为整机组装、电源组件焊接组装、加工外壳、检测、包装等步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外协企业情况如下：

前五大外协厂商	外协环节
2018 年度	
北京中交国通智能交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读写芯片
山东京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板级焊接
	组装（整机组装、检测、包装、电源组件焊接组装）
北京市远东德力电子有限公司	板级焊接
	组装（整机组装）
北京中美图特科技有限公司	板级焊接
	组装（加工外壳、电源组件焊接组装、检测、包装）
北京英康能科技有限公司	组装（整机组装、检测、包装、电源组件焊接组装）
2017 年度	
北京中交国通智能交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读写芯片
北京英康能科技有限公司	组装（整机组装、检测、包装、电源组件焊接组装）
桃源县北方一造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板级焊接
	组装（整机组装）
北京中美图特科技有限公司	板级焊接
	组装（加工外壳、电源组件焊接组装、检测、包装）
北京市远东德力电子有限公司	板级焊接
	组装（整机组装）

（二）外协企业与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外协厂商股东及关键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股东	关键管理人员
北京中交国通智能交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孟春雷 董事：刘贵国、张纪升、刘鸿伟、蔡蕾 监事会主席：徐海青 监事：郭剑利、梅新明
北京英康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李秀双、胡秀枝	执行董事：张正法 经理：李秀双 监事：赵兴旺
桃源县北方一造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杨松、王全德	执行董事、经理：杨松； 监事：王全德；
北京中美图特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美元	陈迈克、北京天元多层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何全祥 董事：陈迈克、何有云 监事：黄明明
北京市远东德力电子有限公司	4,800 万元	王炳星、韩之华	执行董事：王炳星 总经理：刘鹏 监事：朱新才
山东京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张正法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正法 监事：刘忠祥

通过取得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调查表，走访外协厂商，并取得标的公司及主要外协厂商《关联关系声明函》等对以上情况展开核查。

经核查，现有外协企业与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并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说明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外协加工费用占成本的比例及形成的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成本	32,348.61	28,511.45
外协加工费用	3,270.34	3,743.22
其中：板级焊接	785.15	1,079.35
线束加工	59.00	51.01
组装加工	1,495.27	1,700.33
读写芯片	930.92	912.53
外协加工费占生产成本比例	10.11%	13.13%

2018 年度外协费用占生产成本比例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7 年 10 月燕郊分公司 SMT 生产线开始投产使用，部分原由外协厂商完成的板级焊接工序由标的公司自有生产线完成，故板级焊接外协费用有所下降，导致外协加工费占生产成本比例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二）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标的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分为板级焊接、读写芯片、组装加工、线束加工等环节，其中同时涉及自主生产与外协加工的环节为整机组装与板级焊接，标的公司主要产品 OBU 自主生产成本与外协成本进行比对如下：

单位：元/个

标的公司/主要外协厂商	整机组装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标的公司	1.33	1.73
山东京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	-
北京市远东德力电子有限公司	1.25	1.24
北京英康能科技有限公司	1.24	1.27
北京京南易造科技有限公司	1.32	-
桃源县北方一造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30	1.41
标的公司/主要外协厂商	板级焊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标的公司	1.51	1.58
北京市远东德力电子有限公司	1.19	1.43
桃源县北方一造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65	1.69
北京京南易造科技有限公司	1.54	-
联合德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6	-
北京北方一造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59	-

标的公司对不同外协厂商完成的相同外协工序外协费用定价基本相同，上表中同年度不同外协厂商单价不同，主要是同年度内不同外协厂商外协加工量不同造成。标的公司每年会制定成本降低目标，并与外协厂商进行协商降低单位外协加工费。外协厂商用工成本较低，为争取一定规模或更多的外协订单具有一定的议价空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组装加工环节自主生产成本整体高于外协成本，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整机组装环节生产场所位于昌平分公司，当地人工成本较外协厂商较高，同时为激励员工，标的公司逐步提高各岗位员工的年均收入，争取标的公司一线生产员工的薪资水平处于北京地区同行业平均薪酬的中等偏上。2018 年度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度下降 0.40 元/个，主要系标的公司整机组装环节由原有分散步骤升级成流水线生产，减少不同步骤间搬运工时，同时对部分生产步骤进行了整合优化，提高了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板级焊接环节自主生产成本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0.07 元/个，主要原因系燕郊分公司 SMT 生产线 2017 年 10 月份投产，投产初期成本较高；标的公司板级焊接环节自主生产成本与外协成本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同道工序不同外协厂商加工单位成本差异不大；报告期内，由于标的公司北京地区人工成本较高，整机组装环节自主加工成本整体高于外协加工成本；外协费用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三、聚利科技的业务与技术”之“（五）聚利科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未来将新增 OBU 自有产能，减少外协产量占比，同时标的公司外协工序技术门槛较低，可选外协供应商较多，外协产量远高于自有产量的情况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厂房租赁期限较长、且较易找到替代场所，未来随着智能交通车载设备总部基地项目的建成将减少对租赁厂房的依赖。

标的公司外协加工分为板级焊接、读写芯片、组装加工、线束加工等环节。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调查表，走访外协厂商，取得标的公司及主要外协厂商《关联关系声明函》，现有外协企业与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同道工序不同外协厂商加工单位成本差异不大；报告期内，由于标的公司北京地区人工成本较高，整机组装环节自主加工成本整体高于外协加工成本；外协费用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20日